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楓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記載「陳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陳楓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接續犯意」等語。
- 2.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原記載「以徒手竊取」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接續徒手竊取」等語。
- 3.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原記載「價值新臺幣105元」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價值合計新臺幣105元」等語。

(二)證據部分：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原記載「現場照片9張」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電子地圖1張、現場採證照片5張及監視錄影截圖3張」等語。

(三)理由部分：

- 1.核被告陳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2.被告於上開時、地，接續竊取前揭商品之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1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2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竟貪圖小
03 利，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被害人邱坤岳管領之前述食物
04 商品3件，足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
05 權，其行為殊無可取；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
06 竊商品業已歸還被害人之情況，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
07 憑（見速偵卷第53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
08 段、所竊財物價值、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19
09 頁、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4.查被告竊得之上述商品3件，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
12 經發還予被害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3 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5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6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楊家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速偵字第101號

09 被 告 陳楓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
16 年1月6日0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之全
17 家便利商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由該店店員邱
18 坤岳管領之奧利奧餅乾小條裝原味1條、炭烤燒肉飯飯糰1個
19 及雞肉飯飯糰1個（價值新臺幣105元）。得手後，將上開商
20 品藏放於隨身包包內，未結帳即欲離開店內，在門口為邱坤
21 岳發現、攔阻並報警，經警當場扣得上開遭竊商品（已發還
22 邱坤岳），始查知上情。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核與證人邱坤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員
27 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8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9張等附卷可
29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所
31 竊得之上開商品業已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為

01 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蔣忠義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張惠娟